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

「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案

需求說明書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公視基金會」)。
- 二、採購案名稱：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案(以下稱本案)。
- 三、辦理目的：TaiwanPlus 為我國對外傳播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平台，旨在傳播臺灣文化、藝術、經濟、美食及自然生態美景與有溫度的在地生活故事，讓世界認識臺灣。美國為平台設定之傳播區域，故本案辦理目的為播送 TaiwanPlus 頻道節目於美國旅館上架，擴大傳播效果與影響力。
- 四、辦理地點：美國。
- 五、履約期限：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 六、經費：本案預算及採購金額均為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含稅)。
- 七、工作項目：

本案為辦理於美國旅館播放 TaiwanPlus 頻道之服務。

 - (一)頻道訊號可經由衛星網路或光纖電纜 (IP 網路) 或衛星加 IP 之混合網路傳送。訊號落地美國後介接至美國當地旅館內之電視播放系統，需佈建 1,300 家(含)以上三星等級(含)以上旅館及 380,000 間(含)以上旅館內房間播放設備點。
 - (二)訊號傳輸必須可利用衛星與光纖電纜 (IP 網路) 互為備援方案。
 - (三)得標廠商必須於 112 年 7 月 1 日前繳交足供旅館已設置本頻道的證明，包含但不限於旅館節目表，並於每季更新。

八、其他規劃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服務建議書」，內容須包含：

(一)應提供服務建議書及節目訊號傳輸服務簡報。

(二) 提供訊號傳輸方式：

1、衛星網路：

(A)需提供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及境外地面站之合作意向書，與有效衛星使用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B)提供衛星地面站之人員配置、相關設備清單與設備檢測報告。

2、光纖電纜（IP網路）：

(A)請提供相關電信公司及使用海纜名稱、傳輸使用頻寬流量及壓縮格式等規劃。

(B)提供相關設備清單與設備檢測報告、使用權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三)提供當地陸鏈主電路發生故障時之備援電路方案說明；與當主、備電路皆故障之緊急應變措施之SOP書面說明。

(四)提供使用衛星之清單及衛星基本資料(包含衛星傳輸訊號之涵蓋範圍)，及衛星傳輸之整體路徑架構報告及圖表。

(五)提供旅館設置本頻道接收點或接收站訊號之抽驗計畫，以及提供即時畫面與訊號監看機制計畫。

(六)規劃每月旅館播放系統收視之統計與呈現方式，可提供之相關數字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明示。

(七)旅館必須包含美國主要城市，佈建旅館之各州比例，請於服務建議書中說明。

(八)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內提供佈建節目訊號傳輸網路，和業者之合作意向書（例如 衛星、海纜傳輸系統業者、地面站與旅館業者... 等）。

九、備註條款：

(一)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含稅)，投標廠商標價總額不得高於本案預算金額(含本數可)，如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

(二)「服務建議書」製作：

1、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需求內容、傳輸規劃事項與其他須提供文件項目內容備妥相關資料，製作服務建議書共一式 10份以供審核。

2、服務建議書撰寫格式：

(1)建議書及其附件之書面格式宜採直式 A4 尺寸（若有 A3 尺寸請摺頁為 A4 尺寸），橫式書寫，編妥目錄頁次並於左側裝訂成冊，儘量採雙面列印，建議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2)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TaiwanPlus 頻道於美國旅館上架」採購案』，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另註明本案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3、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內報列全案標價總額及依據工作項目內容，提送報價清單並分明列各項目單價及全案標價總額。（請依1.台灣至北美區傳輸費用 2.北美區至旅館傳輸網絡費用 3.其他服務費用 三個項目分別列明價格。）

4、服務建議書中需提供專業團隊資料，其成員應包含但不限於專屬業務、專案經理、技術經理、技術支援工程師等，並提供專業服務證照、服務能力與經驗說明，證明足以維持本專案運作與維護之能力。

十、廠商資格：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四) 投標廠商特殊資格：具有相當設備者。其範圍得包括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所需之自有設備。投標廠商在台灣需有自建自有之地面衛星站並有能力同時上鏈二個衛星(含)以上之天線，以備在緊急時能提供訊號上鏈中繼服務。

(五) 廠商具有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供應或承做之文件。得標後可完成履約所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十一、規範及服務：

(一) 規範：決標廠商於簽約後需遵守本會相關資訊安全規範，並簽署保密切結書，以維護資訊安全。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 24 小時聯絡專線服務窗口。

十二、其他：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本會採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截止收件日前本會招標事項如有變更，得修改另公告之。